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财务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以百万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变动
收入	1,862	1,461	+27%
经营溢利	1,929	1,266	+5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011	550	+84%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1.21	0.67	+81%
资产总值	31,454	29,572	+6%
资产净值	22,084	20,730	+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1,615	10,382	+12%
负债净额	7,182	6,753	+6%
营运中酒店物业以估值编列之补充资料:			
经重估资产总值	36,101	33,370	+8%
经重估资产净值	27,142	25,037	+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3,935	12,071	+15%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净额与经重估资产净值比率	26%	27%	-1%

* 仅供识别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2	1,861,549	1,460,586
销售成本		(308,928)	(277,876)
毛利		1,552,621	1,182,710
销售及行政开支		(263,643)	(231,907)
折旧		(199,226)	(165,913)
投资收益净额	3	966,159	474,873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671,379	5,806
其他特殊开支	4	(798,743)	-
经营溢利		1,928,547	1,265,569
融资成本净额	6	(246,791)	(210,662)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90,744	(7,039)
联营公司		(41,507)	(112,019)
除所得税前溢利		1,730,993	935,849
所得税抵免／（开支）	7	3,465	(10,445)
年内溢利		1,734,458	925,404
应占：			
本公司股东		1,010,889	549,704
非控股权益		723,569	375,700
		1,734,458	925,404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9	1.21	0.67
摊薄	9	1.21	0.67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1,734,458	925,404
其他全面收益／（开支）		
已予重新分类或日后可能重新分类为损益之项目：		
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净额	48,252	(51,975)
由物业、厂房及设备转至投资物业而产生之重估收益	37,955	-
现金流对冲		
— 公允价值亏损	(33,214)	(8,005)
— 转拨至融资成本	46,149	24,646
汇兑差额	(5,611)	4,733
应占合营企业之汇兑差额	(84,264)	(53,457)
	9,267	(84,058)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1,743,725	841,346
应占：		
本公司股东	1,012,916	512,367
非控股权益	730,809	328,979
	1,743,725	841,346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8,199,737	7,497,849
物业、厂房及设备		7,959,906	7,277,441
持作发展以供出售物业	4	-	798,743
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		3,599,351	3,414,545
应收贷款		317,786	294,704
可供出售投资		273,001	170,896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328,646	240,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17	33,755
		<u>20,722,644</u>	<u>19,728,534</u>
流动资产			
发展中之待售物业		640,739	1,037,210
已落成之待售物业		3,700	3,710
酒店及餐厅存货		15,351	15,34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391,668	339,384
可退回所得税		5,698	11,550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8,936,038	7,659,283
银行结余及现金		738,373	776,514
		<u>10,731,567</u>	<u>9,842,993</u>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1	233,419	200,369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134,311	62,403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24,400	224,400
应付所得税		12,111	14,632
借贷		1,210,619	1,121,813
		<u>1,814,860</u>	<u>1,623,617</u>
流动资产净值		<u>8,916,707</u>	<u>8,219,37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贷		6,083,447	5,471,214
中期票据		626,656	936,894
衍生金融工具		76,977	48,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8,463	761,902
		<u>7,555,543</u>	<u>7,218,125</u>
资产净值		<u>22,083,808</u>	<u>20,729,785</u>
权益			
股本		84,087	82,882
储备		11,531,284	10,299,19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11,615,371</u>	<u>10,382,080</u>
非控股权益		10,468,437	10,347,705
		<u>22,083,808</u>	<u>20,729,785</u>

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准

- (i)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采用历史成本原则（惟投资物业、可供出售投资、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重估而修订），并依照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编制该等年度财务报表时所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二零一六年所采用者一致，惟采纳以下于本年度首次生效且与本集团业务相关并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强制生效之新准则除外：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之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

于本年度采纳上述修订并无对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或导致本集团之主要会计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动。

若干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已颁布惟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获本集团提早采纳。本集团已开始评估对本集团之相关影响。本集团尚未能说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准则是否将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会计政策及呈列造成重大影响。

- (ii) 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团已按净额基准确认自第三方租户收取之物业管理费及相关物业管理开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重新评估相关会计处理并认为其更适合按总额基准呈列。据此已对比较数字作出相应调整以符合本年度会计处理。该等变动已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回溯应用且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并无净影响。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之影响为收入增加 20,465,000 港元、销售成本增加 24,705,000 港元、毛利减少 4,240,000 港元及销售及行政开支减少 4,240,000 港元。

2 分类资料

收入包括来自物业管理、物业销售及租赁、酒店及旅游业务、管理服务、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业销售 千港元	物业租赁 千港元	酒店 及旅游 千港元	财务投资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总营业收入	600	152,120	638,526	4,387,743	106,373	5,285,362
分类收入	<u>600</u>	<u>152,120</u>	<u>502,457</u>	<u>1,099,999</u>	<u>106,373</u>	<u>1,861,549</u>
分类业绩之贡献	590	120,998	167,917	1,097,823	65,665	1,452,993
折旧	-	-	(191,163)	-	(8,063)	(199,226)
投资收益净额	-	-	-	966,159	-	966,159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	671,379	-	-	-	671,379
其他特殊开支	(798,743)	-	-	-	-	(798,743)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82,278	-	-	-	8,466	90,744
联营公司	-	(41,435)	-	-	(72)	(41,507)
分类业绩	(715,875)	750,942	(23,246)	2,063,982	65,996	2,141,799
未能分类公司开支						(164,015)
融资成本净额						(246,791)
除所得税前溢利						<u>1,730,993</u>
二零一六年（已重列）						
总营业收入	630	156,113	651,944	2,479,399	36,376	3,324,462
分类收入	<u>630</u>	<u>156,113</u>	<u>484,833</u>	<u>782,634</u>	<u>36,376</u>	<u>1,460,586</u>
分类业绩之贡献	(137)	120,471	158,653	781,485	24,419	1,084,891
折旧	-	-	(159,148)	-	(6,765)	(165,913)
投资收益净额	-	-	-	474,873	-	474,873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	5,806	-	-	-	5,806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3,896)	-	-	-	(3,143)	(7,039)
联营公司	-	(111,888)	-	-	(131)	(112,019)
分类业绩	(4,033)	14,389	(495)	1,256,358	14,380	1,280,599
未能分类公司开支						(134,088)
融资成本净额						(210,662)
除所得税前溢利						<u>935,849</u>

附注：

- 管理层视旅游业务之总营业收入为销售机票、酒店订房安排及奖励性旅行团的销售所得款项总额。
- 管理层视财务投资之总营业收入为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定义下之收入连同出售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之所得代价总额。

2 分类资料 (续)

	业务分类						未能分类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物业销售 千港元	物业租赁 千港元	酒店 及旅游 千港元	财务投资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资产	2,676,462	9,650,737	7,073,256	9,712,470	778,202	1,563,084	31,454,211	
资产包括:								
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	2,031,758	1,411,262	-	-	152,729	3,602	3,599,351	
添置非流动资产*	107,934	42,538	46,699	-	24,044	-	221,215	
负债								
借贷	1,402,964	954,054	1,737,087	1,233,443	280,000	1,686,518	7,294,066	
其他未能分类负债							<u>2,076,337</u>	
							<u>9,370,403</u>	
二零一六年								
资产	3,787,160	8,990,528	7,200,720	8,240,210	554,117	798,792	29,571,527	
资产包括:								
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	1,947,231	1,462,596	-	-	1,043	3,675	3,414,545	
添置非流动资产*	470,074	18,964	157,872	-	62,692	801	710,403	
负债								
借贷	1,650,996	973,499	1,694,789	1,295,801	280,000	697,942	6,593,027	
其他未能分类负债							<u>2,248,715</u>	
							<u>8,841,742</u>	

* 该等金额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分类资料 (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香港	640,761	627,854
海外	<u>1,220,788</u>	<u>832,732</u>
	<u>1,861,549</u>	<u>1,460,586</u>
非流动资产*		
香港	18,105,261	17,287,638
海外	<u>1,653,733</u>	<u>1,700,940</u>
	<u>19,758,994</u>	<u>18,988,578</u>

* 该等金额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投资收益净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来自市场价格变动之未变现收益净额	930,946	372,639
—未变现汇兑亏损净额	(50,852)	(30,350)
—已变现收益净额 (附注)	<u>86,065</u>	<u>132,584</u>
	<u>966,159</u>	<u>474,873</u>
附注: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代价总额	3,287,744	1,696,765
投资成本	<u>(3,031,239)</u>	<u>(1,490,090)</u>
收益总额	256,505	206,675
减: 已于过往年度确认之未变现收益净额	<u>(170,440)</u>	<u>(74,091)</u>
已于本年度确认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u>86,065</u>	<u>132,584</u>

4 其他特殊开支 / 持作发展以供出售物业

该金额指与一幅位于澳门路环石排湾之土地（「该物业」或「该土地」）有关的持作发展以供出售物业之减值。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收购该土地之 100% 权益。该土地之批给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计为期 25 年，作工业用途。其可在若干条件（包括于土地批给届满日期前完成发展）下进一步续期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于一九九三年，澳门政府向承批人通知其决定及承批人已接纳将位于该区域之地块用途改为住宅用途。自那时起，尽管一再要求，惟澳门政府从未就该区域发出新总体规划图，因此该物业尚未发展。在此期间，本集团已委聘专业建筑师及多次联络澳门政府之土地工务运输局以编制发展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团向澳门政府申请延长或重续土地批给，但在土地批给期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结束前仍未获澳门政府答复。该土地被澳门政府列入一份发布清单，其中表明未开发该土地之责任并不在于承批人。于二零一七年二月，澳门官方宪报刊登土地批给届满声明，本集团亦收到通知书，据此，该土地已由澳门政府收回。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团已就澳门政府宣称土地批给届满之决定向澳门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现正待法院审理。我们的法律代表认为，本集团有充分法律依据质疑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决定。

由于澳门政府官方宣称该批给已届满并收回该土地，因此已就该物业作出悉数拨备。

5 按性质划分之收入及开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上市投资	1,048,029	736,687
应收款项	25,685	15,730
银行存款	2,477	1,496
股息收入		
上市投资	31,382	26,912
	<hr/> <hr/>	<hr/> <hr/>
开支		
所售物业及货品成本	72,463	76,847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约租金开支	2,439	1,176
	<hr/> <hr/>	<hr/> <hr/>

6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开支		
长期银行贷款	(170,415)	(137,462)
短期银行贷款及透支	(1,641)	(5,204)
中期票据	(47,188)	(52,628)
对冲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利息收入	2,585	4,730
利息资本化	<u>31,734</u>	<u>39,486</u>
	(184,925)	(151,078)
其他附带之借贷成本	(47,821)	(23,910)
借贷产生之外汇收益 / (亏损) 净额	32,308	(11,0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		
现金流量对冲, 转拨自储备	(34,012)	(24,646)
终止对冲会计处理	<u>(12,341)</u>	<u>-</u>
	<u>(246,791)</u>	<u>(210,662)</u>

7 所得税抵免 / (开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	(8,504)	(13,383)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u>8,101</u>	<u>4,208</u>
	(403)	(9,175)
递延所得税抵免 / (开支)	<u>3,868</u>	<u>(1,270)</u>
	<u>3,465</u>	<u>(10,445)</u>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 16.5%) 之税率作出拨备。由于本年度于海外并无应课税溢利 (二零一六年: 无), 故并无就税项作出拨备。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六年：零）	-	-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二零一六年：3 港仙）	<u>20,181</u>	<u>24,864</u>
	<u>20,181</u>	<u>24,864</u>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举行之会议上，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二零一六年：3 港仙，附以股代息选择权）。建议股息并无于财务报表中反映，惟将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为收入储备分派。

20,181,000 港元之数额乃根据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发行股份 840,873,996 股计算。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内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计算基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010,889	549,704
可摊薄潜在股份之影响： 假设已行使部份之本公司之上市附属公司购股权	(673)	-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溢利	<u>1,010,216</u>	<u>549,704</u>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权平均股份数目	834,035,689	819,649,371
可摊薄潜在股份之影响： 假设已行使之部份本公司购股权	<u>1,323,892</u>	<u>3,401,517</u>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加权平均股份数目	<u>835,359,581</u>	<u>823,050,888</u>

由于行使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之尚未行使购股权会对每股盈利造成反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盈利并无假设行使有关购股权。

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之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贸易账款、应计应收利息及应计应收股息、应收贷款、预付款项、公用事业及其他按金。

本集团之应收贸易账款为 88,53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8,329,000 港元）。本集团给予客户之信贷期各异，一般根据个别客户之财政能力厘定。本集团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有效管理与应收贸易账款相关之信贷风险。

应收贸易账款经扣除减值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个月至 6 个月	87,692	45,087
7 个月至 12 个月	-	2
12 个月以上	839	3,240
	<u>88,531</u>	<u>48,329</u>

1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之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贸易账款、租金及管理费按金、建筑成本应付保留款项及多项应计款项。本集团之应付贸易账款为 35,2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484,000 港元）。

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34,114	21,783
61 天至 120 天	547	157
120 天以上	616	544
	<u>35,277</u>	<u>22,484</u>

就初步公布所载之有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账、综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关附注而言，本集团之核数师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数字与本集团之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数额相符。由于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核证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绩

本集团于本年度之收入为 1,86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61,000,000 港元），其股东应占溢利由去年之 550,000,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011,000,000 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于来自其财务投资之收入及财务投资按市场估值收益增加，以及投资物业重估之公允价值盈余净额增加所致，惟部份被澳门项目之减值拨备所减少。

本集团透过其拥有 51.8% 权益之上市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进行其物业销售、发展及租赁业务。

物业销售、发展及租赁

销售及发展

本集团于上海之 50% 合营发展项目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开始预售，并于截至本财政年度末签约人民币约 27 亿元。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就人民币 17 亿元已完成之销售合约确认其应占溢利。合约一旦完成将继续确认其销售。

位于香港渣甸山白建时道之住宅合营重建项目上盖建筑正在施工中。预计于二零一八年竣工。

元朗洪水桥住宅及商业发展项目正在进行换地申请。已获得城市规划委员会之发展批文。另一个位于轻铁蓝地站附近之住宅发展项目，亦正在向政府进行换地申请程序。该两个项目将提供约 590,000 平方呎之可发展楼面面积。

于本年度内，位于半山宝珊道之住宅发展项目（40% 合营发展项目）之地基建筑工程已开始动工，目标完成日期为二零一九年。

位于北京通州之 50% 合营项目之结构及地基设计正在进行，并待地盘清理完成及获得建筑许可后，随即开始施工。

于二零一七年二月，澳门政府宣称本集团于澳门石排湾之地盘批租期已届满。本集团已就澳门政府宣称之批租期届满提出上诉。更多详情载于有关「其他特殊开支」之财务报表附注。地盘之账面值已悉数作出拨备。

附属酒店集团已于本年度完成收购位于温哥华市中心西端区之土地及楼宇。此项目乃供销售之住宅大楼合营重建项目，现时正在申请该地块之重新规划。

本集团将重新发展其 Empire Landmark 酒店为包含零售及办公室之住宅楼宇。重新发展申请已获批准，并定二零一七年九月底为其结业日期。

周边另一幅住宅发展项目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收购。

租赁

于本年度，美国万通大厦（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易名，前称汇汉大厦）已进行大规模翻新及升级工程。每平方米租金有可观增幅。

中环之泛海大厦连同铜锣湾之黄金广场之租赁收入与去年大致相若。

两个年度之整体租赁收入相若，并录得重估收益净值（已计及我们应占一间联营公司所拥有之投资物业之重估亏损）60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亏损净额 128,000,000 港元）。

酒店

泛海国际现时持有酒店附属公司集团之 64.4% 权益，而母公司集团汇汉直接拥有另外 2.3% 权益。经计及本集团持有之酒店附属公司之可换股票据，泛海国际持有之经济权益为 85.7%，并按此入账。

于本年度内，过夜访港旅客增长 2% 至约 27,000,000 人次。其中内地旅客占此分类之 76%，较去年下降 2%，因港元对人民币走强及其他旅游目的地进一步放宽签证政策所致。香港之酒店客房总数约为 76,000 间，较去年增加 3%。

酒店及旅游分类之收入为 50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85,000,000 港元）。于两个期间内，三间香港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约为 96%，平均房租上升 1%。与本集团现时之铜锣湾皇悦酒店毗邻之新酒店 Empire Prestige 于其首六个月营运期间达致 94% 之入住率。整体而言，折旧前分类业绩之贡献由 159,000,000 港元增加至 168,000,000 港元。

尖沙咀之新酒店的外立面及内部装饰工程正在进行中，于二零一七年底竣工后给组合新增 90 间客房。

财务投资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财务投资组合金额为 9,53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71,000,000 港元），其中 8,18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085,000,000 港元）乃由两间上市附属集团持有。投资组合之 80% 由上市债务证券（大部份由中国房地产公司发行），及 19% 由上市股本证券（其中约 77% 由大型银行发行）以及 1% 由非上市基金及证券所组成。其乃以不同货币计值，其中 83% 为美元、7% 为港元、4% 为人民币、5% 为英镑及 1% 为欧元。

投资组合增加乃由于进一步投资 539,000,000 港元及按市场估值收益 928,000,000 港元（包括来自债务证券（主要为中国房地产公司）之收益 625,000,000 港元及来自股本证券（主要为一家于美国上市之美国环球银行及一间于香港上市之澳门博彩渡假村）之收益 303,000,000 港元）所致。中国房地产公司之债务证券继续受惠于内地物业市场畅旺及投资市场资金充裕，而我们于美国 / 香港市场的股本证券收益乃受惠于美国经济复苏及随着澳门新渡假村开业令致旅客回流。

来自该等投资之收入为 1,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83,000,000 港元）。该增加主要由于一中国房地产发行人之债务证券一次性特别票息所致。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价值约 75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40,000,000 港元）之该等投资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所获授信贷融资之抵押品。

财务回顾

本集团三间上市集团之融资及库务活动均分开处理。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现金及未提取银行融资超逾 78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65 亿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产总值约为 315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296 亿港元）。资产净值为 221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207 亿港元）。计入营运中之酒店物业之市值后，本集团之经重估资产总值及经重估资产净值将分别为 361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334 亿港元）及 271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250 亿港元），较二零一六年分别增加 8%。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项 27 亿港元之 5 年期银团贷款已妥为安排并有 6 亿港元已于财政年度结束前获提取。于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团购回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负债净额为 7,18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753,000,000 港元），其中 16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000 港元）属于母公司集团。本集团负债比率（负债净额与经重估资产净值比率）约为 26%（二零一六年：27%）。有抵押债务占 61%，而 90% 债务按浮动利率计算利息。总利息成本增加乃由于借贷增加所致。

目前，本集团之债务还款期分布于不同时间，最长为 10 年。1% 为循环贷款，5% 为以财务资产作抵押并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之定期贷款。55% 为以物业资产抵押之定期贷款，其中 11% 为须于一年内偿还，36% 为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及 8% 为须于五年后偿还。余下 39% 由无抵押定期贷款及中期票据组成。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流动资产净额为 89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82 亿港元）。

本集团之借贷约 90% 以港元计值、5% 以美元计值、3% 以人民币计值及余下 2% 以其他货币计值。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账面值约 178 亿港元（二零一六年：180 亿港元）之物业资产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所获授信贷融资之抵押品。已就合营企业之尚未偿还银行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 1,20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81,000,000 港元）之担保。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聘有约 600 名（二零一六年：600 名）雇员。彼等之薪酬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红、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并根据工作性质及经验水平厘定。

未来展望

香港推出新一轮对房地产的惩罚性措施，继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上调印花税后，近期则下调对开发商的银行抵押贷款比率。对商用物业之需求仍然受捧。整体市场氛围依然炽热。

内地大都会及发展中城镇区域之房价于上一财政年度继续上涨。中国政府已实施更为严厉的购房调控措施以求遏制炽热之市场。

随着加息周期展开，管理层对本地及大陆物业市场的该等惩罚性措施的影响保持警惕。

酒店业绩持续受压，惟于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有所反弹。凭借若干旅游及基建项目竣工，及香港旅游发展局推出促进旅游业的新举措，香港酒店行业的长远前景依然稳定。

受当地地缘事件所影响，股本证券市场将继续波动不定。

随着湾仔办公总部之升级翻新工程，租金表现将随新租户组合而有所增长。预期于来年出租率上升后将会进一步改善。零售空间之需求呈现呆滞。

美国政府实施之政策变化势必影响加息周期环境中的金融及货币格局。于瞬息万变之环境下，管理层仍持审慎态度，同时亦对本集团表现予以肯定。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 3 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选择权）。年内并无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无）。本年度股息总额为每股 2.4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 3 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选择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厘定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身份。期间将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过户登记，及不会就行使附于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购股权的认购权而配发和发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资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以及适当的过户表格，必须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该建议末期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为厘定股东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以及适当的过户表格，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末期股息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就年内有否违反标准守则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彼等均已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标准。

企业管治守则

年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惟下列偏离事项除外：

1.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A.4.1 条规定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惟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
2.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A.5.1 条规定发行人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本公司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整体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检讨董事会之架构、多样性、规模与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重新选举。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须留任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惟届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及
3.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C.2.5 条规定发行人须设有内部审核功能。本公司之内部审核功能乃由内部核数师执行，而内部核数师已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辞任并离开本公司。本公司已聘请一名新任内部核数师并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到任。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